

中英近代保险关系史研究*

——中国首家外商保险同业公会 (FIA S) 和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 (FOCF) 考证

颜鹏飞 邵秋芬

中国近代保险史是一部多元发展主线并存的历史。中国民族保险业、官僚资本保险业、外商保险业以及尚处于萌芽状态的革命根据地保险业这四大主体及其集团和机构盘根错节，分分合合，错综复杂。而以英国为首的洋商保险业在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旧中国保险市场上基本上占支配和垄断地位。鉴于保险史料匮乏（外国保险商在1949-1950大撤退中几乎带走全部资料案卷），关于在华外国保险业史的研究（这正是中国近代保险史研究的重点）陷于停顿状态，因而在外商保险业各个发展阶段上，都遗留了许多难解之谜和历史悬案。

早期阶段（19世纪初期—中期）：澳（澳门）港（香港）穗（广州）保险发展极时期。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外国保险商主要委托在华洋行代理保险业务。据统计，1838年设在广州的55家洋行代理15家外商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其中有伦敦保险公司、海上保险公司、联盟海险公司、凤凰保险公司、公平保险公司、环球保险事务所，以及印度保险公司、孟买保险社、孟买海运保险公司、加尔各答保险社、孟格拉保险社、特里顿保险公司等。但是，我们对这些洋行及其保险代理情况几乎一无所知。

这一时期脱颖而出的中国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 Canton Insurance Society（亦称广州保险社、广州保险协会）——它由几家经营港脚贸易的英国及印度私商当股东，并由宝顺洋行 Dent & Co（亦称颠地公司）和比尔—麦戈尼亚克—渣甸洋行 Beale Magniac-Jardine & Co（后称怡和洋行）轮流当经理——究竟什么时期设立、具体业务开展状况，也鲜为人知。关于成立日期，保险界迄今有1801年、1804年、1805年三种说法。《中国保险史志》（颜鹏飞、邵秋芬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和《中国保险史》（中国保险学会编著，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持1805年说。《怡和洋行史略》（怡和公司编著，1960年香港英文版）则主张1804年说。承蒙怡和洋行和剑桥大学档案手稿室批准，我们得以在浩如烟海的怡和档案中—

封不显眼的短短200字的信函中，终于找到澄清这一历史悬案的第一手确凿无疑的证据（以后有专论及此事）。

中期阶段（19世纪60年代-1937年）：以上海为中心、天津、汉口和香港为准中心的沪汉津港保险发展极时期。

这一时期的特征则是洋商保险业与民族保险业及官僚资本保险业、人民保险业等多条发展主线并存，但外商保险业占主导、支配和垄断地位。据《中国保险年鉴》（1937年）统计，外商保险机构仅在上海就有126家，而华商保险公司只有24家。我们对这一时期外国保险业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了解甚少，因此也难以开展中外保险业的比较研究。尤其对这一时期相继成立的外商保险同业公会，如上海火险公会、香港火险公会、天津火险公会、汉口火险公会、上海水险公会、华北汽车险公会、香港意外险暨寿险公会，以及在它们背后的操纵势力和控制机构（如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基本上一无所知。仅有《中国保险史志》载明，1899年（光绪25年）外商在上海设立海上保险公会。而《中国保险史》仅仅推测在1899年之前设立了上海火险公会：

“关于外商保险同业公会最早在何时成立，尚无考证。仅据英商在上海《北华捷报》印刊的1900年行名簿（1900 Hong List,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ffice）登刊有“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上海火险公会（洋商）”，地点在北京路，公会主席为立德尔（Little, W. D. Chaiman）。估计外商保险同业公会约在1899年之前即在上海成立。《申报》1910年2月2日刊登上海洋商保险公会启事：“上海开埠以来，外洋火险各公司来华经保平安火险现有四十余家，向来洋商本有公会，立法完善共同遵守，而华人经理各洋行火险素尚公正。近则伦类不齐，每有贪图微利之流，并非同业，居然到处兜揽，败坏向章，罔顾大局。同业诸君亟思整顿。爰于宣统元年六月（1909年7-8月）集议创立洋商火险华人公会议订规则。”（《中国保险史》，65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后期阶段（20世纪40年代-50年代初）。这是外商保险业

* 本文的研究课题是欧盟—中国高等教育合作研究项目的子课题。该课题组负责人是颜鹏飞教授，成员还有德国特里尔大学冯克（L. Funk）博士、英国南开普敦大学胡晓玲博士、中南财经大学赵凌云教授、华中理工大学徐长生教授和武汉大学邵秋芬副教授等。

一度中断、复业和大撤退时期。

这一段保险史料也是较为零碎的。

本文仅对在中国最早设立的上海火险公会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以及隐于其后的“太上皇”——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即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简称 FOCF) 进行详尽的考证,旨在填补这一领域的空白。这是为期半年、范围广泛的关于欧盟—中国保险关系研究的一部分,并得到欧盟—中国高等教育合作项目 (Eu-China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Programme) 委员会的资助。伦敦都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保险和投资研究中心主任迪金森 (G. Dickinson) 教授、格拉斯哥大学莫斯 (Moss) 教授、英国皇家保险协会 (CII)、英国保险人公会 (ABD)、剑桥大学档案手稿室、基尔特图书馆,以及包括英国保诚保险公司 (Prudential Corporation PLC) 和标准寿险公司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 在内的一批保险公司也慷慨地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二

19世纪末,外国保险商在中国保险市场获得长足的发展,已具备了建立洋商保险同业公会的主客观条件。

第一,保险业的独立化。这时已初步完成从洋行内部附设的保险代理处向独立的保险机构的转化。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成立的老牌洋行的业务十分广泛,其主业是贸易,但兼搞码头、货栈、船舶修理、银行和保险等副业。而在19世纪下半叶,第一代洋行已被以轮船运输体系为特征的第二代洋行所取代,保险业务已脱离洋行母体,外化为独立的保险机构。其中著名的有扬子保险公司 (1862年成立)、保家行 (1863年)、“保宁”即中外众国保险公司 (1865年)、香港火烛保险公司 (1866年)、“宝裕”即中日水险公司 (1870年)、香港维多利亚保险公司 (1870年)、中华保险公司 (1870年) 等。

第二,外国保险业的触角已从主要通商口岸伸向大陆腹地,大体形成以英国为龙头老大的全国性保险网络,从全局和整体上,进而在组织机构上完成了对中国保险市场的控制。

这种保险网络的原始形态是委托洋行代理保险业务。据统计,1866年,香港、上海、天津、福州、厦门、汕头等六大通商口岸有102家保险代理处,1900年已跃至148家保险代理处 (由52家洋行总代理)。但与此同时,这种原始形态的保险网络,已逐步发生了质的变化,大有被发达形态的保险网络取而代之的趋势。后者通过在上海设立的保险管理机构 (如中国分公司、总公司或远东分部、分行等),向各主要通商口岸以及有大量保险业务可开展的城镇 (保险业务较少的城镇仍委托洋行或买办代理) 设立分支或代理机构。据1894年统计,香港、广州、黄浦、重庆、汕头、厦门、福州、台湾、宁波、烟台、天津、北京、上海以及镇江、宜昌、九江、汉口等19个城市都有外商保险公司所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外国在华保险商在激烈的竞争过程中,产生了设立保险同业自律组织的客观要求。目的在于阻止恶性竞争 (如“降低保险价银”、“争相折让回扣”),共同厘定费率,划一保价,

统一管理,集体行动。更重要的是为了有效地与已在崛起的华商保险业抗衡。后者已相继成立义和公司保险行 (1865年)、保险招商局 (1875年)、仁和水险公司 (1876年)、安泰保险公司 (1877年)、济和船栈保险局 (1878年)、常安保险公司 (1880年)、万安保险公司 (1881年)、上海火烛保险公司 (1882年)、仁济和水火险公司 (1886年) 等,以至于托马斯·诺克斯在《买办人物》(载《哈泼斯新月刊》1878年) 撰文指出:“中国人学会外国人无形中教给他的生意经,并且学得很好。现已证明,他是一个比他的导师更强的对手。在所有的中国口岸,都有华人的钱庄、华人保险行、华人贸易团体、华人轮船公司,以及其它企业”。

第四,上海已发展成为包括外商保险业在内的中国保险业的中心。自1842年上海开埠以来,已完成了外贸中心、航运中心、金融中心和保险中心自穗港澳地区向上海的迁移。19世纪中期,上海洋行已增至160余家,外贸进出口全年总额已达白银1亿两。据《中国保险史志》1894年的统计,清代自道光、咸丰以来,上海一隅洋商所设保险公司及其代理店近50家。每岁输出保费约白银四百余万两。除扬子保险公司、保安公司、保康、保家行、永平、保宏、保川、保宁行、谦当、远东等十家保险公司直接设立分公司外,尚有133家外国保险公司委托39家洋行设立保险代理店。其著名的洋行有瑞记、同孚、巴勒、太古、礼和、宝顺、天祥、协隆、仁记、好时、怡和、美最时、鲁麟、禅臣、丰泰、天福、三井、新旗昌、老公茂、义记、泰隆、德记、公斗等。

这就是中国第一家外商保险同业公会上海火险公会在19世纪末设立于上海的总背景。

三

上海各洋商火险公司从酝酿到设立火险同业公会长达数年。这一过程也是各个保险公司和各种利益集团讨价还价,相互博弈的过程。

1. 萌芽时期 (19世纪70-80年代)。这也是开展松散的保险小集团联合行动的时期。

这至少可上溯到1876年 (光绪二年)。广东保险公司 (怡和洋行) 保安公司、保家行、扬子保险公司 (旗昌洋行)、中外众国保险公司、保宁行、中华保险公司 (同孚洋行)、伦敦东汇保险公司 (大英轮船公司)、瑞来保险公司 (天源洋行) 等于7月13日在上海联合召开会议,决定拒保无盖小船舢板。并在上海各报刊连日刊登上述决定。

1881年 (光绪七年),广东保险公司 (怡和洋行)、保安行、北中国保险公司总局、扬子保险公司、华商保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 (美最时洋行)、伦敦东汇保险公司、安泰行、宝和经理保险行、禅臣经理保险行等,连同中国轮船招商局所属招商保险局,开会重申执行1876年7月13日决议,并联合署名连日在上海各报刊刊登拒保无盖驳船的公告。

上述外国保险商的集体行动,无疑拉开了上海洋商火险公会成立的序幕。

2. 酝酿时期 (19世纪90年代初期),其特征是,上海各外

商保险公司和各洋行火险代理商，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上海火险代理商会议（The Meeting of Fire Insurance Agents）。

毋庸置疑，这种会议体制是中国第一家外商保险同业公会的雏型。其一，开会地点固定。一般设于上海广东路2号，北英商业保险公司（North British and Mercantile Insurance Co.）办公楼内。其二，开会时间固定。一般每周开一次例会。其三，会议内设常务委员会，并有会议主席、执行秘书。每次会议结束后，还印发会议纪要给各个会员公司。著名的伦敦基尔特图书馆现仅保存寥寥数份1892年、1893年、1894年残缺不全的上海火险代理商会议纪要。例如，1892年1月18日，共有北英商业保险公司、太阳保险公司、帝国保险公司、商业联盟保险公司、伦敦暨兰开夏郡保险公司、新西兰保险公司、荷兰保险公司、汉堡火险公司、通用保险公司、联盟保险公司、巴劳埃兹保险公司等11家，在广东路2号召开上海火险代理商会议，北英商业保险公司和商业联盟保险公司的代理商巴勒德（J.A. Ballard）任会议主席，新西兰保险公司经理格拉汉姆（Wm. D. Graham）任秘书。这次会议主要讨论统一保险费率问题，“公同议定保费章程，一律遵守，庶无彼此轩经之弊”。其主要内容如下：（1）上等杂货洋栈，除丝茶洋布不在其内，每千两一年计保费四两；（2）上等最好石库房四面有墙者，或两幢相连，四面高围墙者，每千两八两；（3）上等洋房号铺坚固砖墙者，每千两八两；（4）石库门坚固房屋，前后砖墙，两边三五家屋有风火隔墙者，每千两十两；（5）市房门面仿洋式内系中国式者，每千两十两；（6）木架市房洋布字号，每千两十二两；（7）店号市房或住宅木架房屋，每千两十五两，烟馆每千两另加二两，等等。这一决议后又经4月13日、4月27日、5月13日上海火险代理商会议讨论和修改，才最终定妥。

因此，上海火险代理商例会框架奠定了上海洋商火险公会的雏型，实际上也是其名符其实的前身。

3. 上海火险费率公会（费率协定委员会）时期（1894-1895年5月）。

上海火险代理商在1894年频频开会的重要主题，是力图签订一个为各方接受的中国火险费率协定，进而成立上海火险费率公会（Shanghai Tariff Association）。经过多次激烈的争议和反复修改，1895年4月终于产生了一份协议文本，即“上海火险费率规则”。并经5月16日火险代理商大会最后正式通过。这就是著名的中国1895年费率协定书（Tariff Agreement of 1895），并相应成立费率协定委员会。

《费率协会》（1895年5月16日）由导言、正文、费率表和会员公司签名四部分组成。正文共分11条。

第1条：本会一致同意：火险业要力图保证对上海及其相邻地区的安全。为维护其统一性，须保持适当的保险费率，从而在总体上促进火灾保险业的利益。

第2条：本会一致同意采纳由各该公司总部核准的已由上海颁布的1895年火险费率表。

第3条：上述火险费率表将于颁布之日起生效，无论是新投保业务还是续保业务都照此办理。

第4条：每位保险代理商或代理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确

保各相关公司总部认可和批准现行费率协定。

第5条：出于解决各代理商之间分歧以及维护总体利益的目的，必须成立相关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改选一次。今年的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巴勒德（J.A. Ballard）、白脱沃兹（H.T. Batterworth）、弗里特（A. Fleet）、坎布沃伍（H.E. Kempthorne）、立德尔（W.D. Little）、布劳斯特（E.A. Probst）和色奇（F.W. Such）等。他们有权提名增补委员会新成员。并由该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出委员会主席、司库和秘书长。

第6条：该委员会接受和处理所有疑难的或有争议的费率案例，直至提交代理商全体大会。

第7条：该委员会若有必要可召开全体代理商大会，讨论新会员入会问题，但至少须有五名本会代理商的有效推荐。

第8条：本会一致同意各该公司应按比例支付与费率协定相关的开支费用。

第9条：该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承担消防队部分费用开支。

第10条：任何意欲退出本费率协定组织者，须在三个月前提交书面通知。

第11条：本会一般不接受再保险，或来自与本费率协定无关的任何公司的再保险业务。

《费率表》大致分为“欧洲居住者”、“中国人居住者”、“特别风险条款”以及“折扣与红利”、“佣金”、“注意事项”等六大部份。

4. 上海火险费率公会（费率协定委员会）易名为上海火险公会时期（1895年7-9月）。

“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上海火险费率公会和费率协定委员会成立伊始，短短数月便颁发五份通告，即1895年5月30日刊发的1号公告，6月27日颁布的2号通告，以及3号通告（7月1日），4日通告（7月12日）和5号通告。

但是，上海火险费率公会及其委员会尚无合法性，它必须得到设在伦敦皇后街11号的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的正式批准。我们得到英国最大的保险组织伦敦保险人协会（A.B.I.）的批准，才得以接触和查阅它收藏的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的部分档案。它目前仅在一定范围内开放1874-1974年部分案宗共112卷，另有45箱卡片索引。可惜我们并未找到这一时期上海火险费率公会及其委员会与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来往的函件。并且，每周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的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会议纪要》残缺不全。例如1895年与中国保险市场有关的会议纪要仅有3月29日、5月3日、7月5日和10月4日三份。但是聊以自慰的是：我们找到了相关的间接证据。

证据一：1895年7月25日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会议纪要》第一次出现“上海公会”（Shanghai Association）这一新提法。

证据二：1895年10月4日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会议纪要》第一次设置“地区火险公会”（Local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档目，上海、香港两地赫然列入其间。但是，设立于1895年5月16日的上海火险费率公会什么时候变为上海火险公

会？其中细节不得而知。

证据三：1899年10月20日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地区火险公会”档目中刊登一则读来令人兴奋不已的短消息：上海于1899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年会，香港也同时召开第四届年会，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已收到并审核批准了这两个地区火险公会提交的公函和年度报告。又据1922年5月25日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会议纪要》，其“地区火险公会”档目刊登已收到香港和上海火险公会第27届年度报告的消息。由此推算，上海外商火险公会成立于1895年是确凿无疑的。

但是，上述三大证据仅仅是间接证据，我们能不能找到直接证据呢？上海火险费率公会及其委员会是不是就是上海洋商火险公会呢？他们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改换名称的？我们及时改变了工作路线和研究路径，既然残缺不全的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案卷里找不到我们所需的材料，能不能查阅该委员会所属的会员公司的案卷呢？这种迂回战术无疑是大海捞针，但也只能勉为其难了。“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我们在长达数星期奔波于英国各著名藏书点和保险机构的寻寻觅觅的过程中，竟意外地在太阳保险公司（系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成员，其下属上海分公司又是上海火险公会会员公司）数百卷案宗中，找到了以上海火险费率公会名义颁布的第6号通告（1895年9月13日）。该通告第3款全文如下：

“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秘书长7月12日来函已获悉。该信函强调指出，该委员会已审核批准了上海火险费率规则，并邀请上海代理商公会申请加入该委员会分支机构，不过应以上海火险公会（the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名义申请。兹已决定颁发一份通知，告知所有的保险代理商（余略）”

显而易见，上海洋商火险公会成立于1895年5月16日，原使用上海火险费率公会及上海费率协定委员会名称，经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于同年9月13日颁发6号通告，改用现名。

四

迄今为止，国内所有的保险史专著均未提及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这个在幕后运筹帷幄、呼风唤雨的保险“太上皇”。此称谓盖因为它不仅控制和垄断旧中国火险市场，而且也力图操纵和支配世界火险市场。12年前，曾为拙著《中国保险史志》作序的唐雄俊教授以及林震峰先生等保险界老前辈，曾提及此事，但不知其详。他们一再强调：唯有揭开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的真实面目，才能真正了解中国近代保险市场的运作机制、特征和内在规律。抚今追昔，耳提面命，言犹在耳，斯人已逝。

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是相对于火险委员会（国内）即 Fire Office's Committee (Home) 而言。后者成立于1868年。顾名思义，它是全权处理、协调和管理英国国内火险市场业务的最权威的保险同业公会组织。前者则专注于英国海外市场业务。两者是姐妹组织。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历史可上溯到1859年。一些从事英国海外殖民地火险业务的保险商，那时就已经定期地举行火险业务会议，用以解决保险纠纷和争端。1869年，29

家火险公司参与制定海外火险费率表，并正式颁布实施。由此而组成海外火险委员会。其工作范围最初只限于保险费率的分类、保险单的划一或标准化，火险的检验以及火险技术和法规研究等；以后逐渐成为火险规则的制定者、修改者、监督者，保险纠纷的仲裁者，重要保险机构设置的审批者，重大保险活动的主持者，保险理论、实务和技术的总结者、培训者和推广者，以及处理与非火险组织之关系的协调者等，以至于其它国家保险商和保险组织也唯FOCF马首是瞻。从而逐步登上了全球火险“太上皇”的宝座。

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在20世纪步入了迅速扩展的阶段。它在海外保险市场设置的分支机构，即地区性火险同业公会（Local Association of Fire Insurance）在鼎盛时期，已逾50家。它为了处理日益复杂、日趋庞大的保险业务，其自身机构也呈膨胀之势，并设立了一系列辅助性的机构，一种是常设机构，如常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按保险环节或按险种或按职能等划分）；一种是临时性机构，是为处理某些重大保险业务或保险纠纷而设置的临时委员会，一般称为分委员会（Sub-Committee）乃至分委员会下属的分委员会即 Sub-Sub-Committee。另一种是专门处理地区性或特定国家保险业务的机构，例如伦敦欧洲大陆火险委员会（1920年），伦敦澳大利亚保险委员会（1925年），伦敦西非保险委员会（1958年），伦敦南非保险委员会（1966年），爱尔兰火险委员会（1975年）。上述这些委员会工作业务，已经从火险扩展到人寿保险和海上保险。

根据现已揭密的FOCF（1874-1974年）案卷，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主要是通过上海、香港、天津、汉口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控制其下属的会员公司，即FOCF—四大火险公会—下属会员公司。该委员会为了划一事权，防止政出多门，它还在1921年、1922年多次授意和督办在上海设立全国性的中国洋商火险公会机构。第二条控制和管理渠道是FOCF会员公司—下属中国分公司或代理处。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专为中国火险市场制定的中国费率表（China Tariff），几乎每隔几年都要重新修订颁行。这是中国各洋商保险公司都必须执行的“游戏规则”亦即“圣旨”。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实际上已成为包括旧中国保险市场在内的英国庞大的海外火险市场的指挥中心、管理中心和仲裁中心，它是名符其实的火险“太上皇”。

总的来看，作为“四大保险太上皇”之一的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促成保险经济和保险市场的全球化，造成了一个其历史可上溯到19世纪中期的英国乃至全球最早的保险跨国公司，从而使英国控制和垄断了庞大的海外保险市场。这样看来，英国不仅可以号称“日不落殖民帝国”、“日不落世界工厂”（制造业），也可以称之为“日不落保险王国”（服务业）。它一方面使英帝国主义攫取了巨额的保险外汇（以后将有专论及此事），另一方面，它也向殖民地半殖民地保险市场输送出先进的经济补偿制度、保险技术和保险法规，这是应予肯定的。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系、世界经济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